

(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

管线迁改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

工程名称:

甲方: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GTCC -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 目 录

- 第一篇 合同条款
- 第二篇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另卷）
- 第三篇 招标文件（另卷）及招标答疑、澄清等
- 第四篇 投标承诺书
- 第五篇 工程量清单

## 第一篇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甲方拟修建\_\_\_\_\_工程，并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_为\_\_\_\_\_管线迁改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等所做的投标，含暂列金¥\_\_\_\_元。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燃气供排水通信其他\_\_\_\_管线迁改工程施工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管线迁改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详情见附件（如有）

1.3 工程内容：\_\_\_\_\_，以双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设计方案实施迁改工程。包括：

(1) 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施工、管线回迁、管线接驳、道路开挖及恢复、安全文明施工。迁改过程中的交通疏导、道路恢复、交通疏导道路安全评估、道路工程施工、标识标线、交通设施、交通协管、道路养护、各类行政审批、验收手续的办理。

(2) 场地准备：场地平整硬化、临时设施、临时用水、围护围蔽等内容。

(3) 除上述工程内容外，还应完成包括但并不限于下列工作：

a. 以甲方名义申办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手续；

b. 为满足本工程建设运行需要，按国家、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2〕 号

1.5 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 二、管线迁改补偿方式

本合同所涉管线迁改采用实物补偿方式：由甲方出资，乙方按施工图管道及线路迁改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管线业主作为对拆除管道、相关设施及线路的补偿。

## 三、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3.1 承包范围：

(1)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按经相关部门批复或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完成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2) 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规划报批、规划验收及其他报建报批手续、管线信息系统录入、工程结算、工程保修、项目移交、结算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决算、审计等工作。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3.2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分为综合单价或合价包干进行结算，发生补偿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费用时按实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类报建、评审费用（甲方同意承担的费用除外）、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服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 四、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进度以配合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不影响主体工程为基本原则。

4.2 合同总工期：\_\_\_\_\_天（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_\_月\_\_日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甲方同意增加的除外）。

#### 4.3 节点工期

关键节点工期：\_\_\_\_\_。

一般节点工期：\_\_\_\_\_。

#### 4.4 工期顺延情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 如因拆迁、设计变更、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致使乙方无法按期进行正常施工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其他：并通过管线业主验收。

## 六、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协助乙方在管线迁改过程中与规划、市政管理、土建施工、管线业主及房屋拆迁等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6.1.2 负责概（预）算、实施方案、结算的审核、工程量的核实及管线迁改费用的支付工作。

6.1.3 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管线迁改施工的报建、报批手续。

6.1.4 有权免费使用、复制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技术和质量记录、文件资料、图书、档案和其他资料。

6.1.5 迁改工程完工后，组织或参加竣工验收和工程交接工作。

6.1.6 甲方的所有上述权利义务均不构成对乙方根据本合同达成最终按质按期完工、验收的义务和责任的免除。

###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关资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权属单位认可，报甲方同意，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共同完成本合同工作。

6.2.2 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图完成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后，送甲方及管线业主（如需）备案。乙方未按经审批的方案实施或擅自修改方案，其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2) 办理本工程管线迁改施工的报建、报批手续。负责线路迁改的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编制和办理占用、挖掘道路报批。

(3) 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进场并按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并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工。

(4) 负责管线迁改涉及的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做好所有受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建设影响的土地及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等的恢复工作。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乙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在工程中使用的管材及附属设施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工程实施全过程由监理、甲方和管线业主共同监督。

(6) 乙方在施工当中要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擅自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尽量减少对邻近的公共设施的干扰；不得擅自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施工，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未经土建施工单位同意，不能对土建已完成工作面进行重复开挖；如确需对土建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开挖，则经土建施工单位同意后进行并应负责按原标准进行修复。

(8) 乙方负责根据《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和措施。

(9)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如有）支付合同价款。

(10) 负责管线迁改开工到竣工验收并移交本工程管线给管线业主之前的井盖设施的巡查管养和应急抢修，发生井盖设施缺损、丢失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损坏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1) 在管线迁改施工中必须服从监理及甲方现场管理和协调指挥，在施工前及迁改完成后协助甲方组织管线交付工作。

(12) 乙方应按行业相关要求为本项目购买有效的保险。

(13) 负责对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对现有或重建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邻近作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管线业主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需按规定制订邻近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的，将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核，并报甲方及相关管线业主（如需）备案。

(14) 负责管线迁改所引起的信访、纠纷、媒体采访事件的协调及处理工作。

(15)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险的事件，乙方应进行抢险，经甲方或监理人催告后乙方仍未实施抢险或声明无能力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险。此类抢险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管线接驳完成后，及时通知管线权属单位、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竣工测量工作；负责将竣工测量资料报市地下管线信息中心，录入全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7) 应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竣工场地清理、退场等工作，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规范要求。

(18) 在工程施工验收接驳投产后，负责主体工程完工前的保修。

(19) 编制竣工报告及资料，按存档有关规定向甲方移交竣工存档资料（含电子档案），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0) 为满足本工程建设运行需要，按国家、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及配合甲方完成的工作。

6.2.3 乙方应依法依规施工，并遵守甲方关于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6.2.4 本合同约定《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线迁改工作方案》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的其他义务及责任。

## 七、管线迁改负责人

### 7.1 乙方管线迁改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2 如需更换管线迁改负责人，乙方至少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新更换的管线迁改负责人进行面试答辩。乙方更换管线迁改负责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第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之后每次按前一次的 2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的，第一次免于支付违约金，第二次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以后每次按前一次的 2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

7.3 若管线迁改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所更换的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并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经甲方第一次催告后仍拒绝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以后甲方每催告一次，应按前一次的 2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同意更换的，第一次免于支付违约金，

第二次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以后每次按前一次的 2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

7.4 管线迁改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离场 2 天内（含 2 天），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2) 离场 2 天以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同意；

(3)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7 天（经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批准的除外）；

7.5 如因项目工期和项目规模发生变化而需更换管线迁改负责人的，不予处罚。

## 八、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8.1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最新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8.2 乙方应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管理程序体系，乙方承诺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工程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2) 乙方管线迁改负责人对施工活动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3)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单位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 乙方保证本单位对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的自行投入。

(5) 保证按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6) 建立本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过程管理的程序和安全工作规程。

(7)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

### 8.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应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卫生防疫措施计划等以保障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颁发 62 号令）、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及其相关规定，并需执行建设期间新颁布的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等。

### 8.4 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8.4.1 乙方应对本项目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危害识别和风险分析，并针对该风险制定有针对性预防措施（“反事故措施”），建立落实这些措施的组织管理系统。

8.4.2 乙方应结合施工计划，筛选“危险作业”，建立动态风险预测和控制机制。

8.4.3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活动实际情况，依法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基本劳动保护用品、机械设备等。

8.4.4 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8.4.5 其他与工程安全有关的预防及应急措施。

8.4.6 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制定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九、合同价款

9.1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 ¥\_\_万元（大写：\_\_\_\_\_）。

上述暂定合同价不包括补偿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项实报实销费用，如耗水费、排污费、临占费、公路路产赔偿费。

9.2 （当本合同在招标时未有概（预）算批复时，采用此条款）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本项目批复的管线迁改估算价为\_\_\_\_\_万元，双方协定，在概（预）算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前，按暂定合同价进行支付，且不超管线迁改投资估算费用的50%。待概（预）算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按以下原则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综合单价包干）+合价包干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具体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清单综合单价以中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为准，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暂以概（预）算批复的工程量计算。

(2) 措施项目费：分为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单价包干措施费和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单价包干措施费按中标报价中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暂以概（预）算批复的工程量计算；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按中标报价中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按中标报价中相应的其他项目费计取。

(4) 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等政府部门下发文件可以调整的除外）。

## 十、物价涨落事件的调整方法

### 10.1 调整范围

除人工费、钢筋、合同规定可以调差的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钢构件、电线电缆、预拌混凝土、沥青拌合料、预拌砂浆、混凝土砌块砌体、中砂、碎石、石屑、预制管桩、消纳、通信光缆、给水管、燃气管其他\_\_\_\_\_的价差外，其他材料、设备等的价差均不予调整。

### 10.2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且涨跌幅度超过风险幅度值（5%）时，可按照以下约定的基准价格及原则调整相应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

#### 10.2.1 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1) 乙方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

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其增减造价按材料投标价格结合涨落幅度进行调整。

（2）乙方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其增减造价按材料投标价格结合涨落幅度进行调整。

（3）乙方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其增减造价按材料投标价格结合涨落幅度进行调整。

具体公式如下：

当  $P_t \leq P_0$ ，价格上涨且  $P_i/P_0 > 1.05$  时，则：

$$C = P_0 \times Q_i \times (P_i/P_0 - 1.05) ;$$

当  $P_t < P_0$ ，价格下落且  $P_i/P_t < 0.95$  时，则：

$$C = P_t \times Q_i \times (P_i/P_t - 0.95) ;$$

当  $P_t > P_0$ ，价格上涨且  $P_i/P_t > 1.05$  时，则：

$$C = P_t \times Q_i \times (P_i/P_t - 1.05) ;$$

当  $P_t \geq P_0$ ，价格下落且  $P_i/P_0 < 0.95$  时，则：

$$C = P_0 \times Q_i \times (P_i/P_0 - 0.95) 。$$

其中：C—增减造价。当 C 大于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材料调价费用；  
当 C 小于零时，乙方向甲方退回材料调价费用

$P_t$ —某种材料的投标报价。

$P_0$ —基准价格（单价）指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

理部门发布某种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最新的《（轨道交通部分）管线迁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某种材料综合价格；如上述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缺项，则采用招标控制价中该种材料的编制价格。

$P_i$ —施工期第  $i$  个月度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某种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施工期第  $i$  个月度的《（轨道交通部分）管线迁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某种材料综合价格。

$Q_i$ —某种材料在第  $i$  个月的用量（按施工期当月计量工程量乘以单位消耗量计算（当投标单价分析中的单位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消耗量时按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当投标单位消耗量低于定额单位消耗量时按投标单价分析中的单位消耗量计算。最终用量按结算书的数量乘以单位消耗量进行调整。如果投标单价分析中的某种材料用量与清单项目不符时，该材料不予调价）。

预拌水泥混凝土及预拌沥青混凝土按成品价格计算调价。

调整的造价计算规费及税金。

#### 10.2.2 机械台班调整方法：

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涨跌幅度超过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机械台班单价的 5%时，参照材料调价公式的计算原则调整合同价格。

10.2.3 人工费调整方法：人工费发生变化且涨跌幅度超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及相关部门发布的人工费价格的 5%时，参照材料调价公式的

计算原则调整合同价格。

人、材、机的调差需由乙方向甲方申报，并完善变更审批手续签订补充合同，再进行支付。

##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

### 11.1 工程预付款

11.1.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交预付款担保，可自行选择以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1.1.2 合同签订具备管线迁改开工条件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0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2440号）的规定，参照表1控制比例（扣除预备费）拨付预付款，并在支付过程中按完成工作量同比例扣回预付款。

表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控制表

合同金额 (万元)	≤500 万	500-1000 万 (不含 500 万)	1000-5000 万 (不含 1000 万)	5000-10000 万 (不含 5000 万)	>10000 万
预付款支付比例	50%	35%	25%	15%	10%

计\_\_\_\_\_万元(精确到万元)。

11.1.3 甲方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金额内控制预付款支付额度。乙方须在申请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完成预付款的申领手续，否则视为放弃。

### 11.2 进度款

11.2.1 乙方的工程计量报表和计量支付证书经监理人确认后，支付当期进度款的 80%。

但概算（预算）批复前，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管线迁改批复估算费用的 50%；

概算（预算）批复后再申报后续进度款。（当本合同在招标时未有概（预）算批复时，本条款适用）

11.2.2 完成投产、完工验收、移交后可支付至进度款的 75%（非乙方原因而导致无法正常移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2.3 规划验收后可支付至进度款的 80%。

11.2.4 如因项目实际情况或进度款不能满足实际资金需求，需要超出支付比例，可按《关于印发市属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拨付事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交运〔2019〕484号）的相关规定向上级多个主管部门申请，甲方按批复文件签订补充合同后再予以支付。

### 11.3 结算价款支付

11.3.1 结算经负责项目合同结算终审的政府部门（含其授权机构）或双方依法共同指定的项目合同终审结算单位（简称“终审单位”）审定后，甲方按以下原则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若保修期未满，则支付至终审结算价款的 97%；待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

11.3.2 申请结算尾款时乙方须同时提交本工程结算价的造价指标分析。

11.3.3 如结算终审后出现超付，乙方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返还超付的款项。

11.4 甲方根据《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0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2440号）、《关于印发市属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拨付事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交运〔2019〕48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若出台新的办法、指引等文件，从其规定。

11.5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由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外，所有乙方为本工程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其投标报价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或补偿任何费用。

11.6 如甲方对本工程资金有特别监管要求的，则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签署相关协议或承诺书。

11.7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 十二、工程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应批复的概（预）算清单，引起的清单的变化视为变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内容、措施费、工程量等的变化。

### 12.1 变更费用的单价计算原则

12.1.1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沿用。

12.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的投标报价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照实际施工期间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轨道交通部分）管线迁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等，下同）计算，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人询价并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但不能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12.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但批复的概（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根据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乙方投

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12.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批复的概（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再按乙方的投标下浮率下浮（若概算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且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照实际施工期间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算，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人询价并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但不能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12.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批复概（预）算中既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价格和乙方投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是否为新增项目由甲方确定），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采用定额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并折算为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依据适用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等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定额适用原则：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适用定额，先套用本合同项目所属专业的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参照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若无可参照定额，则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的，相关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或规定不可操作的，采用相

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定额，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时，如没有适用定额，由甲方商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确定合理的计价方式。

(2) 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3) 材料价格的采用

执行合同实施期间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通知》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和《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轨道交通部分）管线迁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南方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定额站发布的《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提供品牌的，暂按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缺项的，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文件资料作为计价依据结合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4) 本合同项目所属专业的定额

a. 绿化迁移：《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如该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b. 通信管线迁改：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如该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c. 电力管线迁改：①《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②《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③《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如以上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d. 燃气管线迁改：①《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②《广东省市政工程

综合定额》，如以上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e. 给排水管线迁改：《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如以上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f. 交通疏解和道路恢复：《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如该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5) 新增单价需下浮，下浮率按乙方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6) 以上材料价格、定额及计费文件未发布最新的，均按上述执行。

12.2 工程变更原则上应遵循“先审批，后变更”原则，应符合甲方《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若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影响而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经甲、乙双方办理相关设计变更及签证手续并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且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按补充合同约定实施。

12.4 其它未尽事宜按甲方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结算

13.1 结算提交时间：乙方应在办理管线迁改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3.2 结算价计算原则：

① 分部分项工程费：综合单价采用中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工程量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确认后按实计量。

② 措施项目费：分为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单价包干措施费和合计包干的总价

措施费。单价包干措施费按中标报价中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确认后按实计量，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按中标报价中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③其他项目费：按中标报价中相应的其他项目费计取。

④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等政府部门下发文件可以调整的除外）。

⑤各项实报实销费用为按实计取，包括补偿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⑥结算价=①+②+③+④+⑤+变更费用+物价涨落调整费用-违约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

### 13.3 结算原则

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造价以终审单位审定价为准。若本合同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的，则双方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与甲、乙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甲方及终审单位的各项相关审核工作。终审单位在审核结算过程中，由甲方通知乙方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如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甲方将按照终审单位的函件再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函件后仍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乙方认可终审单位的评审意见，最终按终审单位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终审单位与甲方共同确认，所有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十四、工程分包

14.1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挂靠。

14.2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得到甲方批准的前提下，可以将非主体工程依法分包给符合资格要求的专业施工队伍。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 30 日历天，将拟分包的工程及分包单位的资质、拟投入人员、业绩、分包管理方案等报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确定分包单位。工程分包必须签订工程分包合同，明确分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分包内容、分包工程量。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1 份和分包单位相关资质、业绩、主要管理人员和设备等备案资料。甲方有权审核分包人施工力量和工程质量，若分包人无法满足审核要求，甲方有权进行撤换。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上述分包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负责。

14.3 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进度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分包单位或对乙方的部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从本项目工程款中转支付或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包括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关款项以直接支付因更换分包单位或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分包（或另行委托第三方）价格按定额预算价计算，无定额时按实际发生计算，乙方必须按实支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上述分包单位或相关第三方使用，乙方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上述分包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的情况不减免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14.4 所有分包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乙方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

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14.5 为保证本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外包工程的分包实行支票交换的支付方式，即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在甲方监督下，向分包人支付分包款。支付资料中，须附有分包人收到支票的证明。

## 十五、验收

15.1 工程验收包括分项分部验收、交工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15.2 分项分部验收：分项分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求向监理人申请进行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未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分项分部工程，不得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

15.3 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是指乙方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并经过了有关的试验、检验且合格，满足管线业主进行调试试产的要求，乙方向监理人提交验收申请并通知甲方组织的验收。

乙方对未参加交工验收的未完工程（尾工）应制定施工计划，应明确责任人、完工时间。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管线业主运行单位的有关要求，防止施工对投产后的管道安全造成影响。完成后，乙方应按交工验收程序进行交工。

### 15.4 专项验收

15.4.1 专项验收由乙方负责向监理人提交验收申请并通知甲方组织，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安全设施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等。

15.4.2 乙方应对环境保护调查、水土保持技术评估、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验收前的技术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安全防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达到专项验收的要求。

15.4.3 开工前,乙方负责到地方质量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进行项目所涉特种设备的变更告知,施工过程中接受地方部门的检查。投产前,配合管线业主、生产运行单位办理项目所涉特种设备落户手续,并获取相关使用证明文件等。

15.4.4 乙方负责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计量设备(如安全阀、压力表、流量计)等检验、标定,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15.4.5 乙方负责将涉及防雷防静电施工的图纸报地方气象部门进行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投产前,防雷防静电设施要经地方气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手续。

## 15.5 竣工验收

15.5.1 竣工验收是指乙方通过了交工验收后,并经过了规定期限的试运投产,完成了全部资产移交和竣工档案移交,由本工程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15.5.2 如果竣工验收小组表明工程还没有满足竣工条件,则可以拒绝签发该竣工证书,同时指出乙方获得竣工证书之前仍需要完成的工作,在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复检合格后,再向乙方签发竣工证书,并在该证书上写明工程竣工的日期。

15.5.3 乙方应在单项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项目结算、项目竣工资料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送审工作。

15.5.4 乙方负责完成竣工档案编制、整理、汇总和组卷工作,负责组织所辖承包商竣工档案编制、整理、汇总和组卷工作。

15.5.5 迁改施工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管线移交手续,并在竣工验收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报送符合终审单位

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

## 十六、担保

1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履约保证金；

担保形式：现金支票、银行履约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有效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时止。

16.2 如乙方选择银行履约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形式的，要求如下：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工期加三个月，乙方需保证保函或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如工程延期，乙方应在保函或保险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保函或保险，以替代原保函或保险。

16.3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工程实际特殊需要，需改变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16.4 遇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提供上述保函或保险的单位支付其担保的全部或部分金额，或甲方有权直接动用履约保证金（若以现金方式提交）：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交新的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者提交的新保函（保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

(4) 若甲方动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按甲方

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以现金方式提交）或重新提交足额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逾期未补足或未重新提交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被动用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可在工程完工时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和甲方同意后，可退回履约保证金的 30%；乙方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8 天内，可退回履约保证金的 50%；乙方完成工程移交工作并取得《移交书》后 28 天内，可退回履约保证金的 20%（非乙方原因，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若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乙方应按本条约定的比例，在申请退回原履约保证金前，提交剩余担保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十七. 质量保修

17.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7.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 18.1 违约

18.1.1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乙方之日生效：

(1) 乙方私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3)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行为。

甲方基于乙方以上违约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停止建设，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方施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留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8.1.2 乙方的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需长期驻场，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人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如出现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勤甲方组织的会议，或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时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场，乙方应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1.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或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每延误 1 天，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本工程（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8.1.4 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整改后仍未通过的，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18.1.5 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的，乙方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收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问题累计被要求整改 3 次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未完成部分所产生的差价损失）。

18.1.6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乙方必须积极补救消除隐患和影响，所需费用自负。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经质量安全部门鉴定为表内对应等级事故的，甲方按相对应等级金额扣罚违约金。

(1) 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次按合同金额 1%支付违约金，不超过 10 万元/次；

(2) 发生较大事故的，每次按合同金额 2%支付违约金，不超过 20 万元/次；

(3) 发生重大事故的，每次按合同金额 3%支付违约金，不超过 30 万元/次；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每次按合同金额 4%支付违约金，不超过 40 万元/次。

18.1.7 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按违约金额向甲方提交现金支票，乙方不得有异议。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18.1.8 本合同所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应支付于乙方的款项中予以优先抵扣，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8.1.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违约责任：经甲方催促后仍未提交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8.1.10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18.2 索赔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 18.2.1 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并在资料齐备的情况下 42 天内出具处理结果。

（6）甲乙双方就索赔结果达成一致的，可以书面形式确认。未能达成一致的，

按本条第（三）款的约定办理。

#### 18.2.2 甲方的索赔

（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详细说明甲方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甲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应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延长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确定甲方应从乙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质量保证期的延长期。乙方应付给甲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乙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

#### 18.3 争议

18.3.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监理工程师调解，或由有关主管部门调解（监理工程师调解不成时）：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再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但此前必须双方进行协商或调解，未经协商或调解不得申请仲裁或起诉。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外，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7天内撤场。但乙方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8.3.3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1)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担保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担保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担保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 18.4 合同解除后其他事项处理

18.4.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若因乙方不配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在结算款中优先抵扣赔偿金。

18.4.2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

而产生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处理。

## 十九、不可抗力

19.1 如果发生了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不能避免、不能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故而使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或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履行合同项下那些义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所延长的时间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等，同时，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不直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各自的其他义务。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乙方如果不能依法或者合理地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其影响(包括直接和间接影响)，甲方可以独立判断并书面通知乙方后，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直接和间接影响)，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全部的或某部分工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其他救济的权利。

1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天之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20天之内通过特快专递邮件将有关主管当局出具的这类事件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其他各方审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合同各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当一方不再受不可抗力影响时，应向其他合同当事方发出通知。

19.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始至终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潜在造成的任何延误，并应竭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或潜在的影响。没有受到合同影响的合同当事方也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少。

19.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预计延误90天以上，合同各方应立即商讨解决该

不可抗力事件的办法。

19.5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相应工期予以顺延；乙方不得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第三方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按照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1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二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20.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0.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签订后政府部门所出的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相关文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及附件
- (3) 本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①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②招标图纸；③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等）；
- (7) 投标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①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③其他）
- (8) 其他文件： \_\_\_\_\_/\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 二十一、其他

21.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1.2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含监理工程师等）、甲方的审核期限，均不包含相关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单位审批时间，即遇需相关部门审批的，监理人或甲方的审核期限应自审批部门完成审批并送达监理人或甲方之日起算审核期限。

## 二十二、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甲方 份，乙方 份。

##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 附件列表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如需）

附件 3 安全管理责任状

附件 4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

附件 5 廉政合同

附件 6 保证金格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地址：

嘉业大厦 15-16 楼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3630103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名称：

帐 户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即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保修期限按各管线权属单位的相关要求执行。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内优先扣除相关费用。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合同项目工程的质量，因

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1（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期满，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经履行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出具保修期满证书，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保证金，甲方应在28天内向相关部门申请无息返还该质量保证金。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其他保修责任。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3:

### 安全管理责任状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填写)

甲方(建设单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特订立此责任状。

#### 一、甲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二、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死亡事故：零。

三、安全事故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

四、发生安全事故的罚则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一经认定，按本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4:

###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填写)

甲方(建设单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

为了贯彻《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的精神, 切实的创建文明施工现场及保持现场周围清洁、卫生的环境。特订立此责任状。

一、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达到《办法》的文明施工要求标准;
- 2、争创“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二、文明施工管理第一责任人: 项目经理

三、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组织施工。
- 2、施工中应指定专人定期对工地的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 3、现场一经发现违反《办法》的规定施工, 则应立即停止施工, 落实整改方案,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方可恢复施工。

四、发生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罚则

凡违反《办法》规定的非文明施工, 一经认定, 按按本项目 EPC 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甲方: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5:

## 廉政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填写)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徇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六、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6：保证金格式

## 履约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_\_\_\_),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乙方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30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至乙方完成工程移交工作并取得《移交书》和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超过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具体时间可按“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工期+90 天”计算)。

本保函一式三份,甲方执正本一份,担保银行、乙方各执副本一份。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本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后方为有效,本保函为固定格式,如需修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否则也视同无效。]**

---

## 预付款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根据（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第 条关于预付款的约定，[乙方名称]应向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甲方名称]提交等额的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具体数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以保证其忠实合格地履行合同的上述条件。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受乙方委托，不仅作为担保人也作为主要债务人，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就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支付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数额，我行无权拒绝也不要求你方先向乙方提出此项要求。

我行还同意，在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的有效期限从预付款支付日期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部收回预付款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本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后方为有效本保函为固定格式，如需修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否则也视同无效。]**

- 第二篇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另卷）
- 第三篇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等（另卷）
- 第四篇 投标承诺书
- 第五篇 工程量清单